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2020 年 2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挂牌的公司（以下统称“挂牌公司”）适用本规则。

在本所进行托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依据本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在本所展示的公司可依据本规则自愿进行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为以下类别：

- （一）首次挂牌信息披露；
- （二）融资报告信息披露；
- （三）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 （四）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第四条 挂牌公司应设置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信息披露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所对挂牌公司的披露信息采取分级管理，信息受众人通过本所公开网站或登陆信息披露平台获取信息。信息受众人分为三类：公众、合格投资者和挂牌公司相关利益人（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责任人等）。

公众可通过本所公开网站查询挂牌公司展示信息；合格投资者可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挂牌交易说明书；挂牌公司相关利益人可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包括上述合格投资者可查询资料外的审计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相关挂牌资料。

第六条 本规则仅规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挂牌公司可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自行或在推荐商机构指导下准备信息披露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信息披露材料包括：

- （一）拟披露信息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和纸质文件；
- （二）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提交信息披露电子文件并报送纸质文件。

第八条 首次挂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挂牌公司展示信息、挂牌交易说明书、审计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等首次挂牌材料。

首次挂牌信息披露应在挂牌公司接到《广西北部湾股权交

易所准予挂牌通知书》二十个工作日内，登录本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九条 融资报告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挂牌公司融资材料，依据本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条 挂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进入质优层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本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通层挂牌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一条 挂牌交易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应在挂牌公司发生可能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包括重要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要事件包括：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信息）；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三) 公司注册资本减资;
- (四)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五)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60%的;
-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提交。

第十四条 各类别信息披露的操作细则或操作指南由本所根据业务发展另行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持续督导

第十五条 推荐商机构应配备具有财务和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指导和督促所推荐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推荐商机构应督导挂牌公司依据本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拟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对已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后核对，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

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推荐商机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推荐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本所。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监管与违规处分

第十七条 本所负责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首次挂牌文件、融资报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本所可以要求挂牌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挂牌公司应依据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本所对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监管，对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出具警示函；

- (五) 责令改正;
- (六) 暂停转让、融资等业务;
- (七) 终止挂牌;
- (八) 暂不受理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具的文件;
- (九) 取消中介机构业务资格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创富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创新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2017年8月修订版）同时废止。

挂牌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模板

针对申请补贴所需提供的版本

【公 司 全 称 】

挂牌代码：XXXXX

年度报告

20XX

目录

1 公司概况

页码

2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页码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页码

4 公司治理

页码

5 财务报表

页码

6 重要事项

页码

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页码

声明与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是 ☐ 否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是 ☐ 否 ☐

1 公司概况

公司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推荐商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运营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挂牌时间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总股本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人数	
员工人数（包含子公司）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拥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2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期末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总资产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细分行业）_____的（定位，如开发商、生产商、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等）_____，拥有（关键资源，如专利技术、核心团队、经营资质等），为（哪些客户，如客户类型、客户构成等）_____提供（产品特性或价值主张，如高科技、低成本、便利性等）_____的（产品、服务、业务等）_____。公司通过（销售渠道、营销模式，如直销、分销等）_____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收入形式，如产品销售、服务收费、租赁收费等）_____。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在（哪些要素）_____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变化的情况是（具体分析）_____。

（注：以上描述请自行整理成有逻辑的两段话。）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的实现、现金流量情况，相对于同期的增长（下降）情况，年度经营计划（如有）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重点分析）结合行业波动、商业模式、企业季节性、周期性特征，详细分析经营情况变动的原因。尤其应说明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竞争、产品或服务重大变化与调整、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的变化、供应商和客户的变化、销售渠道变动、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变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等对于经营的影响情况。

结合上述描述，对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续到报告期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回顾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管理上遇到的困难，例如政策变动、财务风险、客户投诉、成本提高、人才流失及研发失败等。

分析报告期内企业通过何种措施来应对这些风险与困难、为改善企业经营做出的努力，例如定向发行、并购重组、人才引进、研究开发以及公司治理改进等，分析其对于提升企业价值的影响。

（注：公司应当着重说明报告期内风险与困难的变化之处、对经营情况的影响、企业为此做出的努力。）

4 公司治理

4-1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应介绍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审议事项等。

4-2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应说明对控股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重大投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4-3 监事会报告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

5 财务报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财务报表包括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5-1 资产负债表

--

5-2 利润表

--

5-3 现金流量表

--

6 重要事项详情

6-1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如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提出或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6-2 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有）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价格		摊薄静态市盈率	
向原股东配售的情况			
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			
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			

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及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以前年度发生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的已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	

6-4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2			
...			
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如有）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简要情况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

		层稳定等方面的影响
1		
2		
...		

6-6 报告期内，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如有）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1		
2		
...		
累计值		

6-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及具体实施情况（如有）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以前年度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2						
3						
4						
5						
6						
7						
8						
7-2 前十名股东相互间关系及持股变动情况（如有变动请简要描述）						
7-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有变动请详细说明）						

附：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计算方法

一、盈利能力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本期净资产×100%

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偿债能力

期末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营运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四、成长情况

总资产增长率=（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期初总资产×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针对股交所年度信披的版本

【公 司 全 称 】

挂牌代码：XXXXXX

年度报告

20XX

目录

基本信息

1 公司概况

财务信息

2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非财务信息

3 融资需求

声明与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是 ☐ 否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保证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是 ☐ 否 ☐

1 公司概况

公司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推荐商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运营概况

挂牌时间	
行业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人数	
员工人数（包含子公司）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拥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2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选填)			
每股收益 (元/股) (选填)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期末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产品展示

公司产品简介，图片形式或文字形式

3 公司融资需求

融
资
需
求

拟融资规模及期限	
已融资数量及渠道	
是否有抵押物或担保措施	
融资用途	
还款来源	
可接受融资成本	
意向股交所融资产品	
其他融资情况	